

利用打卡漏洞,虚报工作频次、时长

养老护理员骗取“长护险”医保金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人回了老家休假,却还能在被照护的“长护险”老人家中“正常工作”,完成系统打卡。沪上极少数养老护理员竟利用打卡漏洞,虚报工作频次、时长,骗取医保金,甚至多达数百次……重阳节当天,骗取“长护险”的护理员季某某站上了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被告人席,被静安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提起公诉。法庭经审理查明后当庭宣判:判处季某某拘役 4 个月,缓刑 4 个月,并处罚金 4000 元。此外,经检察机关集中提起公诉,赵某某等 7 人也分别

被判处有期徒刑 8 个月,缓刑 1 年至拘役 5 个月,缓刑 5 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 7000 元至 4000 元不等罚金。

2019 年 9 月起,季某某在某家庭服务公司担任养老护理员。按照公司工作规定,养老护理员上门服务前后需在指定 APP 上进行打卡签到、签退,并由参保人员在服务确认报告单上签字确认,通过定点护理服务机构进行申报结算。

季某某在 2022 年多次返回老家,共计四个时间段内未对参保人员进行照护服务,但根据 APP 后台显示,季某却没有缺勤记录,正常打卡工作。

原来,季某某在公司护理员之间互相交流得知,只要关闭手机的定位功能,就可以在系统内完成打卡,再让被照护人员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单,就能够蒙混过关。即使在休假期间,也能在被照护的老人家中“正常工作”。经审查,季某某累计虚假打卡百余次,骗取国家医疗保险基金 1.1 万余元。

同公司的护理员赵某某也用相同方式虚假打卡 95 次,回沪后再让被照护人员签署服务确认报告单,之后交到所属公司作为凭证从中非法获利。

此外,赵某某不仅虚假结算“带薪休假”,还赚起了“外快”,以在参保人员徐老伯

等人家中护理的名义,额外虚假结算 389 次,累计诈骗国家医疗保险基金达 2 万余元。

上海医保监管部门在今年 2 月接到群众举报,发现有护理工在未实际提供护理的情况下,违规打卡进行虚假结算,诈骗国家医保基金,遂向公安机关移送犯罪线索。

检察机关受理案件后,承办检察官审查认为,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5 月,季某某、赵某某等 8 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未实际提供“长护险”服务的情况下实施了虚假打卡并申报结算,分别骗取医保基金 4000 余元至 2 万余元不等,数额较大,构成诈骗罪。但因

上述犯罪嫌疑人均认罪认罚,且自愿退赔违法所得,检察机关对其作出不批准逮捕的决定。

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后,检察机关及时与公安机关就上述案件的继续侦查情况和该类型案件的证据收集规范性问题进行协商,形成规范性的证据标准,并及时做好督促犯罪嫌疑人退赔的工作。针对案件中反映出来的“长护险”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承办检察官能动履职,多次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协调,开展诉源治理,推动涉案平台管理查漏补缺,促进建章立制,做到治罪和治理并重。

母女不和,母亲卖房养老

女儿还要不要付赡养费?

□记者 陈颖婷

“因为她老不来看我,所以我一气之下卖了房子。”方阿婆说。

“她卖了房有钱傍身,为什么要我付赡养费?”秦女士道。

因为赡养问题,方阿婆和秦女士这对母女常有龃龉。近日,方阿婆将女儿告上了法院,讨要每月 500 元的赡养费。而 7 年前,方阿婆私下卖掉了自己的住房一事,成为了双方的争议焦点。日前,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母亲:不看望就卖房

方阿婆告诉法官,秦女士是她的独女,18 年前她与丈夫离婚,她与女儿的关系也越来越淡薄。“她的爸爸去世了 15 年,这些年里她只来看过我大约 10 次,而且每次来一会儿就走了。”方阿婆说,为了让女儿前来看望,她甚至提出若女儿不常过来看望就将名下房屋出售,但女儿对此表示无异议,并于 2012 年书写了放弃继承遗产的声明。出于气愤,方阿婆于 2016 年将名下房屋以 98 万元出售,其中 60 余万元用于炒股,现亏损 20 余万元,其余款项曾借给他人几万元。

方阿婆表示,她现在每月退休金 4500 元,租房居住。“我患癌已 30 余年,还患有高血压、糖尿病、腰椎间盘突出,心脏也不好,需

常年用药。”方阿婆伤心地说,女儿有钱,但对她不闻不问,因此她要求女儿支付每月 500 元的赡养费。

对于母亲的指责,女儿秦女士也是一肚子怨气。她表示,母亲多次请老娘舅协调,并起诉她,双方曾达成母亲不卖房,她每月支付 200 元的调解方案,但母亲还是在 2016 年背着自己将房屋出售,还将 100 余万元的售房款投入股市,并一直骚扰她要钱。也正是因为卖房一事,双方关系逐渐变差,导致她这 15 年来确实看望母亲不多,但她也曾发短信、打电话给母亲,还委托舅舅、阿姨经常看望母亲。“我妈妈平时以买菜、看病、交房租没钱等为由向舅舅、阿姨要钱,实际上这些钱都是我出的。”秦女士说,“今年春节,我们还一起聊天说笑,我给了她 2000 元,她说我养家不容易,没要这笔钱。”

对母亲再次状告自己,秦女士非常不理解,在她看来,母亲有生活自理能力,每月退休工资已涨至 5000 元,还有售房款,并租了月租金 2500 元的两室一厅房屋,不缺钱。母亲患癌是在 30 年前,并未复发,也未就癌症看病配药,她自述的药也不贵,且有医保,对她经济不构成压力。秦女士表示自己每月工资 8000 元,还有一个正值读初三的儿子,平时需要补课,丈夫也被裁员了。她自认已尽赡养义务,因此不同意母亲的诉讼请求。

法院:履行赡养义务

经法院查明,2012 年 7 月,秦女士书写放弃继承方阿婆遗产声明。同年 9 月,双方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约定:“女儿每月转账支付 200 元作为母亲的零花钱,平时女儿有空闲时间要多看望母亲。”

法院审理后认为,方阿婆母女因家庭矛盾而长期关系不睦,并发生过诉讼,而方阿婆年事已高,独自居住,故在母女交往存在现实障碍的情况下,更需要子女通过适宜的方式履行赡养义务。秦女士一方面认为无理由向方阿婆支付赡养费,另一方面又反映已亲自或委托亲属看望过母亲、与母亲交谈甚欢、母亲要钱时均给了。既然秦女士欲以上述行为表明已尽赡养义务,则她仍应一如既往地承担起赡养之责,无理由予以中断,而她提出的子女抚养、母亲出售房屋等情形亦非免除其赡养义务的正当理由。当然,考虑到双方业已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对赡养事宜作出过安排,因此法院确定秦女士按月支付赡养费 200 元。法院希望秦女士作为子女,在经济上供养原告的同时,也要在精神上多关怀、慰藉老人,放下芥蒂,包容体恤,使老人得以安享晚年。而方阿婆亦应充分尊重、体谅子女,正确处理、修复双方关系,合理进行财务处置,真正实现颐养天年的愿望。

自拍美照竟成网店主页宣传图?

法院:淘宝店铺侵犯他人肖像权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吴文静 李煜杰

发张美美的自拍,竟成为网店主页宣传图?明明是品牌研发总监,竟莫名成为网店商品“代言人”?近日,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网店主擅自使用他人照片引发的肖像权纠纷案件。法院审理后认为,被告的行为具有商业推广属性,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据此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000 元。

原告张某某是某护肤品牌的研发总监。2022 年 9 月,张某某经检索发现,被告苏某某在其淘宝店铺销售原告担任研发总监的品牌产品,未经原告同意在“宝贝详情页”中擅自展示原告肖像及英文名。经过多次沟通未果,原告无奈将被告告上法庭。

对此,张某某诉称:被告在商品详情页中擅自使用原告的肖像及英文名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其肖像权,给原告造成严重影响,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被告辩称:首先,原告提供的证据无法证实其可识别外部形象与案涉肖像一致。

其次,包括此淘宝店在内的多家淘宝网店铺均使用了案涉图像,该图像作为此产品介绍和展示图片,目的在于介绍品牌产品而非肖像权人本身,且原告自认系该品牌研发总监,宣传展示该品牌产品时使用其肖像不构成侵害肖像权的行为。商家在未经丑化、篡改官方宣传展示图片的情形下使用,也并不会导致肖像权人权利受损。

另外,通过百度搜索引擎以“张某某”以及其英文名作为关键字搜索,均无法搜索到案涉图像,也未搜索到与原告身份信息

符合的任何信息,原告提供的关于其工作情况的证明亦无法对其知名度或商业价值进行认定,故原告关于其肖像权具有较高的商业价值的主张没有事实依据。综上,被告认为其并未侵害原告的肖像权。

法院认为,此淘宝店铺商品详情页中标注原告英文名等内容的照片,与原告可识别的外部形象一致,且标注内容也与原告的相关信息相符,足以认定为原告的肖像。

原告是该品牌研发总监以及其他店铺将原告的肖像照用于产品介绍页面等,均不代表被告或他人可以在未经原告允许的情况下使用其肖像进行商品宣传。

原告虽然不是知名人士,但作为某品牌研发总监及其在化妆品行业获得的相关荣誉,原告对于该品牌商品而言,具有一定的影响力,使用其肖像照进行宣传应当有助于提升该品牌商品的市场接受度,这一点也可以从多家淘宝店铺使用原告肖像照进行该品牌商品宣传上得到印证。

被告未经原告同意,使用原告的肖像照作为商品介绍的配图,发布在其运营的淘宝店铺商品详情页,具有商业推广属性,该行为已超出法律规定的合理使用他人肖像的范围,侵犯了原告的肖像权。

据此,法院最终认定,鉴于被告已经删除淘宝店所发布有关原告的全部信息,故原告要求被告删除相关侵权内容的诉讼请求,已经无需法院进行处理。原告要求被告赔礼道歉的诉讼请求,于法有据,被告应于在淘宝店铺首页展示区刊登向原告赔礼道歉声明。判令被告赔偿原告损失 6000 元。